

证券代码：301187

证券简称：欧圣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钱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44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主要内容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钱勇：

2022年4月28日，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.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4月12日期间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金额最高达7.58亿元，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1.08亿元。对于上述事项，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2023年4月14日才召开董事会予以补充确认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）第八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钱勇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，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及钱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

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，进行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，积极整改，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的学习，牢固树立规范意识，落实规范运作。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